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2023)粤0606破40号

(2023)智勤破管字第3-15号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顺德区焯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对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勤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33号】,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40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一、审计情况

2023年6月2日,管理人依法接管了智勤公司证照、印章、财务账册、银行资料等,并于2023年6月15日向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下称“审计机构”)移交审计材料。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佛鸿专审字[2023]第092号《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期初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4月28日,智勤公司资产合计人民币9,171,261.9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共人民币65,953.63元,包括:

1. 现金，金额 1,537 元；

2. 银行存款，金额 48,570.79 元：①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凤城支行，金额 41,054.99 元；②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支行，金额 0.07 元；③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分行，金额 3,849.62 元；④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鉴兴银行，金额 178.21 元；⑤中国农业银行顺德跃进支行，金额 53.82 元；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锦新科创支行，金额 3,434.08 元；

3. 其他货币资金，金额 15,845.84 元。

（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共 41 项，账面金额共 1,748,596.12 元。

（三）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共 100 项，账面金额共 1,853,073.81 元。

（三）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共 25 项，账面金额共 1,140,104.86 元。

（四）存货

存货账面金额共 4,125,236.64 元，包括：

1. 原材料，金额 3,007,954.43 元；

2. 库存商品，金额 902,565.01 元；

3. 低值易耗品，金额 60,958.72 元；

4. 生产成本，金额 147,373.98 元；

5. 制造费用，金额 6,384.50 元。

（五）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智勤公司的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账面金额共 798 元。

（六）固定资产

智勤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共 5,741.61 元。

（七）无形资产

智勤公司的无形资产共 231,757.26 元。

二、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智勤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显示，智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362 元，股东为卢健华（认缴出资 485,206.428 元，占股 29.4%）、广东雄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12,590.5 元，占股 25%）、广东顺德叶陆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98,715.522 元，占股 18.1%）、佛山顺德必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97,065.16 元，占股 18%）、武汉德汉鸿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6,784.39 元，占股 9.5%）。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智勤公司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 卢健华，实际出资 485,173 元；
2. 广东雄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662,590 元；
3. 广东顺德叶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773,720 万元；
4. 佛山顺德必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477,095 元；
5. 武汉德汉鸿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51,784 元。

综上，智勤公司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共 2,650,362 元，各股东已全部履行出资义务。

三、资产归集及变现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 现金

管理人共接管到智勤公司现金 1,537 元。

2. 银行存款

经查，智勤公司存在银行账户如下：

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金额 54,816.93 元；

②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大良凤城支行，金额 41,229.96 元；

③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科技创新支行，金额 5,648.87 元；

④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金额 178.95 元；

⑤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分行，金额 12,307.44 元。

管理人已将序号①-④银行账户余额归集至管理人账户，共计 101,874.71 元；序号⑤银行账户因划款需要报上级银行审批，至今未完成资金归集工作。

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记载为支付宝、京东钱包等机构余

额。经了解，系因为智勤公司停产停业后未进行过账务处理导致的差异。

（二）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经管理人追收，追回广东大明拉斐电气有限公司、广东必达保安系统有限公司货款共 8,200 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管理人对智勤公司名下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不再处置。

（三）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管理人接管智勤公司后，对其实物资产进行归集、盘点。智勤公司账面所记载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均为存货、半成品、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

2024 年 4 月 28 日，管理人就智勤公司名下持有的存货、电子设备及知识产权制作资产处置方案，并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2023）智勤破管字第 1-6 号】以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根据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 存货、固定资产

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10 时在淘宝网网络拍卖平台对智勤公司名下存货及电子设

备进行公开拍卖，最终流拍，流拍价为 70,400 元。

2024 年 9 月 26 日，管理人与佛山市三亿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下称“三亿公司”）签订《变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智勤公司的存货及电子设备变卖予三亿公司，变卖价为 72,300 元。

2. 无形资产

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10 时在淘宝网网络拍卖平台对智勤公司名下知识产权进行公开拍卖，最终流拍，流拍价为 7,700 元。

2024 年 9 月 26 日，管理人与三亿公司签订《变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智勤公司的知识产权变卖予三亿公司，变卖价为 7,700 元。

综上，智勤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变现价共 80,000 元。

（四）执行款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顺德法院划来的执行案【案号：（2023）月 0606 执 13956 号】执行款 19,966.93 元。

综上，智勤公司可供分配财产共计 211,645.71 元。

四、负债情况

（一）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共 1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债权，申报总额为 19,417,590.68 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普通债权 14,690,779.02 元，确认劣后债权 3,650.81 元。

经债务人及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后，管理人向顺德法院提出债权裁定确认的申请。顺德法院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上述债权。

（二）管理人调查智勤公司职工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智勤公司破产清算前，拖欠 4 户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报销费用、餐费补贴合共人民币 242,729.98 元。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将上述职工债权调查结果通知 4 户职工、13 户债权人及智勤公司。

经智勤公司、债权人、职工审核，及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的 4 户职工债权共 242,729.98 元。

五、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共 139,802.84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案件受理费	2,237.34	预提，以法院通知为准
2	已支出的清算费用	11,791.00	管理人垫付
(1)	邮寄费	4,301.00	
(2)	公告费	1,000.00	

(3)	刻章费	190.00	
(4)	银行服务费	120.00	
(5)	搬运费	5,900.00	其中 3,500 元由卢健华垫付
(6)	税控盘服务费	280.00	
3	增值税本金	2,474.50	
4	预留清算费用	1,000.00	预留
5	管理人报酬	50,000.00	本次分配先行收取 80%, 为 40,000.00 元; 剩余 10,000.00 元待案件办结后收取。
二	共益债务	72,300.00	
1	存货、机器设备场地占用费	72,300.00	
	合计	139,802.84	

六、宣告破产情况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管理人向顺德法院提交 (2023) 智勤破管字第 2-13 号《宣告破产申请书》。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顺德法院出具 (2023) 粤 0606 破 40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 裁定宣告智勤公司破产。

七、财产分配情况

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 (2023) 智勤破管字第 3-13 号《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后, 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顺德法院申请裁定认可《智勤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待顺德法院裁定认可《智勤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

管理人将依法完成款项划付工作。

后续如智勤公司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智勤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清偿顺序及分配原则进行补充分配。

八、管理人拟向法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鉴于智勤公司主要清算工作已完成，因此，管理人拟于完成破产财产分配款划付工作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相关规定，向顺德法院申请终结智勤公司破产程序。

各位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不提交异议或异议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审查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于完成破产财产分配款划付工作后依法向顺德法院申请终结智勤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12月19日



